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C259H0MW**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空气过滤器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盖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罗燕、徐中凤、陈海云、杨骐骏、师翠婷**

**联系方式：17716905655、1809925997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4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079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4103)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1265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10076)

[五、公告期限 2](#_Toc17718)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1758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254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367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1101)

[二、投标人须知 13](#_Toc885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_Toc15808)

[一、采购标的 40](#_Toc28853)

[二、商务要求 45](#_Toc11894)

[三、技术要求 45](#_Toc76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5](#_Toc4322)

[一、资格审查程序 92](#_Toc1127)

[二、资格审查要求 92](#_Toc213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96](#_Toc31105)

[一、评标方法 96](#_Toc24518)

[二、评标程序 96](#_Toc11670)

[（一）符合性审查 96](#_Toc24955)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96](#_Toc20539)

[（三）比较与评价 97](#_Toc32098)

[（四）报价评审 98](#_Toc32686)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99](#_Toc14771)

[（六）排序与推荐 100](#_Toc28245)

[（七）编写评标报告 100](#_Toc30734)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00](#_Toc13556)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101](#_Toc15679)

[（十）重新开展采购 102](#_Toc16348)

[三、评标其他要求 102](#_Toc7228)

[四、评标标准 103](#_Toc30313)

[（一）符合性审查表 103](#_Toc157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04](#_Toc30593)

[（二）评分标准 105](#_Toc3939)

[第六章 合同草案 107](#_Toc232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_Toc31192)

[资格证明文件 115](#_Toc5948)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6](#_Toc25012)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23](#_Toc27105)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9](#_Toc29676)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45](#_Toc1038)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6](#_Toc23190)

[报价文件 148](#_Toc11813)

[一、开标一览表 149](#_Toc10801)

[二、分项报价表 150](#_Toc16639)

[商务技术文件 161](#_Toc10868)

[一、投标函 162](#_Toc103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64](#_Toc32359)

[三、授权委托书 165](#_Toc19813)

[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66](#_Toc27611)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167](#_Toc23836)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168](#_Toc5790)

[七、业绩证明文件 169](#_Toc10419)

[八、拟派项目团队 170](#_Toc17235)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71](#_Toc6859)

[十、技术方案 172](#_Toc4237)

[十一、其他文件 175](#_Toc92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空气过滤器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59H0MW

2.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空气过滤器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644000

5.最高限价（元）：/

6.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空气过滤器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4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空气过滤器一批

备注：单价最高限价及技术参数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 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①如需咨询，可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②供应商须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3）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393号

联系方式：0991-4362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486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8楼

联系方式：17716905655、18099259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燕、徐中凤、陈海云、杨骐骏、师翠婷

电 话：17716905655、180992599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2.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_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610\*610\*292-H14）。 |
| 2.6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 / 。  地点： / 。 |
| 9.5 | 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  时间： / 。  地点： / 。 |
| 12.1 | 询问 | 1.方式：  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电话咨询。  2.时间要求： 每天上午10:00 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14.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收取账号：3002 0128 1910 0057 504  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  6.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投标人以保证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时请在汇款时注明“TC259H0MW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 | 实物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基本参数第4、15、26、34、46、52、71、78、87、98、101项要求\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彩色、清晰、完整的扫描件。  3.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苏园5号118室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责任；如投标文件载明无需退还，则不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  6.其他要求：  ①样品内容：响应招标文件样品要求；  ②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1)未送样或样品不符合要求（厚度、尺寸、规格型号、边框材质等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应参数或检测报告不符），每个扣0.1分。(2**)**投标人须将所有样品统一包装在纸箱内，纸箱的一侧面应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小于一个A4纸大小）。  ④现场提交样品：送样代表现场提交《送样代表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具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收样人对送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公司、人一致后，方可审核通过接收样品。样品交接时，送样代表和收样人员双方共同对样品的完整性（数量等）进行确认（为便于辨别，请在各样品上贴上产品名称小标签，例如，“板式初效……1”等），同时收样人员对样品的提交状态进行拍照取证。通过确认后，送样代表签署《样品完整性确认书》，送样代表将样品提交给收样人员。送样代表编写《样品提交登记表》。完成样品提交后，送样人应立即离开收样现场，避免送样人在现场打听其他厂家送样信息。  ⑤**样品规格、数量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本次所投产品中）由制造商生产的板式初效过滤器3只（2种外框厚度的样品各1只和尼龙网板式初效过滤器），板式中效过滤器、袋式初效过滤器、袋式中效过滤器、W型亚高效过滤器、有隔板高效过滤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各1只，共计11只。  规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滤器样品种类** | **过滤器样品规格** | **过滤器样品数量** | | 1 | 板式初效过滤器1 | 595\*290\*46-G4 | 1 | | 2 | 板式初效过滤器2 | 590\*287\*95-G4 | 1 | | 3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30\*290\*8-G2 | 1 | | 4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325\*97-F6 | 1 | | 5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287\*592\*381\*4-G4 | 1 | | 6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592\*550-F8 | 1 | | 7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592\*289\*287-H11 | 1 | | 8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H13 | 1 | | 9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70-H13 | 1 | | 10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358\*358\*90-H14 | 1 | | 11 | 无隔板大风量  高效过滤器 | 305\*610\*292-H14 | 1 | |
| 23.1 | 演示 |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 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 人，演示现场提供 / 。 |
| 25.3 |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
| 30.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0.2  30.3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 33.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4.5 | 中标后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
| 35.1 | 质疑 | 递交方式：纸质版盖章质疑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接收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系电话：17716905655,18099259977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486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8楼 |
| 3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  3.收取时间：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收取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5.收取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收取账号：3002 0128 1910 0057 5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 |
| 41.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受 |
| 42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第1包** | **空气过滤器** | **工业** | |
| 43.5 |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不适用） |
| 47.1 |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 1.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
| 4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意事项：**   1. **电子标书加盖印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   **3、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  **4、质保期：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在使用1年内,高效过滤器在使用3年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应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5、质量保函：1）中标供应商须出具具有担保资质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质量保函；2）须保证标的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3）在约定的售后服务期（保修服务期）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时，不予退还质量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内质量保函描述。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6、所投产品须为当年生产出厂产品。**  **7、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
|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4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 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基本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费用承担**

5.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语言文字**

7.1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计量单位**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免费注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演示**

23.1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开标会议**

24.1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6.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7.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8.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中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中标通知**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质疑答复**

3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无效投标**

39.1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废标**

40.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适用法律**

4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解释权**

50.1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其中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610\*610\*292-H14）为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20\*320\*46-G4** | **只** | **50** | 否 |
| **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287\*287\*46-G4** | **只** | **24** | 否 |
| **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595\*46-G4** | **只** | **60** | 否 |
| **4**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290\*46-G4** | **只** | **40** | 否 |
| **5**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90\*390\*46-G4** | **只** | **35** | 否 |
| **6**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3\*493\*46-G4** | **只** | **68** | 否 |
| **7**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493\*46-G4** | **只** | **72** | 否 |
| **8**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3\*390\*46-G4** | **只** | **60** | 否 |
| **9**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390\*46-G4** | **只** | **65** | 否 |
| **10**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5\*295\*46-G4** | **只** | **53** | 否 |
| **1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0\*590\*95-G4** | **只** | **91** | 否 |
| **1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0\*280\*95-G4** | **只** | **92** | 否 |
| **1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3\*595\*96-G4** | **只** | **33** | 否 |
| **14**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287\*287\*95-G4** | **只** | **30** | 否 |
| **15**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0\*287\*95-G4** | **只** | **92** | 否 |
| **16**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495\*96-G4** | **只** | **105** | 否 |
| **17**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620\*395\*90-G4** | **只** | **24** | 否 |
| **18**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880\*470\*42-G3** | **只** | **25** | 否 |
| **19**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890\*874\*42-G3** | **只** | **30** | 否 |
| **20**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605\*605\*25-G4** | **只** | **23** | 否 |
| **2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913\*503\*44-G4** | **只** | **25** | 否 |
| **2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885\*475\*45-G4** | **只** | **36** | 否 |
| **2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750\*460\*46-G4** | **只** | **25** | 否 |
| **24**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32\*782\*21-G4** | **只** | **68** | 否 |
| **25**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32\*582\*21-G4** | **只** | **56** | 否 |
| **26**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30\*290\*8-G2** | **只** | **30** | 否 |
| **27**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730\*290\*8-G2** | **只** | **47** | 否 |
| **28**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505\*505\*8-G2** | **只** | **45** | 否 |
| **29**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500\*500\*8-G2** | **只** | **45** | 否 |
| **30**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05\*360\*8-G2** | **只** | **30** | 否 |
| **31**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510\*330\*8-G2** | **只** | **38** | 否 |
| **32**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20\*320\*8-G2** | **只** | **30** | 否 |
| **33**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30\*300\*8-G2** | **只** | **30** | 否 |
| **34**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325\*97-F6** | **只** | **72** | 否 |
| **35**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289\*97-F6** | **只** | **68** | 否 |
| **36**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697\*97-F6** | **只** | **106** | 否 |
| **37**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580\*97-F6** | **只** | **35** | 否 |
| **38**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380\*260\*52-F6** | **只** | **50** | 否 |
| **39**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530\*260\*55-F6** | **只** | **58** | 否 |
| **40**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730\*260\*86-F6** | **只** | **122** | 否 |
| **41**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930\*260\*80-F6** | **只** | **64** | 否 |
| **42**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797\*320\*96-F6** | **只** | **143** | 否 |
| **43**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1097\*320\*96-F6** | **只** | **165** | 否 |
| **44**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90\*290\*96-F8** | **只** | **68** | 否 |
| **45**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595\*595\*500-G4** | **只** | **30** | 否 |
| **46**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287\*592\*381\*4-G4** | **只** | **20** | 否 |
| **47**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8-G4** | **只** | **25** | 否 |
| **48**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835\*715\*250-G4** | **只** | **31** | 否 |
| **49**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490\*490\*550-F8** | **只** | **83** | 否 |
| **50**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490\*387\*550-F8** | **只** | **60** | 否 |
| **51**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387\*550-F8** | **只** | **75** | 否 |
| **52**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592\*550-F8** | **只** | **60** | 否 |
| **53**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287\*550-F8** | **只** | **46** | 否 |
| **54**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605\*605\*550-F8** | **只** | **25** | 否 |
| **55**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490\*550-F8** | **只** | **90** | 否 |
| **56**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50-F8** | **只** | **98** | 否 |
| **57**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750\*460\*550/10-F8** | **只** | **35** | 否 |
| **58**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387\*387\*550-05-F8** | **只** | **57** | 否 |
| **59**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34\*6-F8** | **只** | **25** | 否 |
| **60**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34\*8-F8** | **只** | **26** | 否 |
| **61**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287\*534\*8-F8** | **只** | **27** | 否 |
| **62**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592\*534\*4-F8** | **只** | **25** | 否 |
| **63**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610\*610\*534-F8** | **只** | **34** | 否 |
| **64**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95\*595\*360-F8** | **只** | **60** | 否 |
| **65**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5\*595\*360-F8** | **只** | **98** | 否 |
| **66**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5\*295\*360-F8** | **只** | **60** | 否 |
| **67**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95\*295\*360-F8** | **只** | **53** | 否 |
| **68**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5\*495\*360-F8** | **只** | **90** | 否 |
| **69**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95\*495\*360-F8** | **只** | **53** | 否 |
| **70**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287\*287\*290-H11** | **只** | **85** | 否 |
| **71**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592\*289\*287-H11** | **只** | **270** | 否 |
| **72**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592\*592\*287-H11** | **只** | **435** | 否 |
| **73**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592\*490\*287-H11** | **只** | **405** | 否 |
| **74**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960\*484\*220-H13** | **只** | **115** | 否 |
| **75**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630\*630\*220-H13** | **只** | **103** | 否 |
| **76**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475\*475\*150-H13** | **只** | **203** | 否 |
| **77**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H13** | **只** | **101** | 否 |
| **78**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H13** | **只** | **65** | 否 |
| **79**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726\*484\*220-H14** | **只** | **300** | 否 |
| **80**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H14** | **只** | **200** | 否 |
| **81**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H14** | **只** | **190** | 否 |
| **82**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H14** | **只** | **420** | 否 |
| **83**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610\*610\*292-H14** | **只** | **653** | 否 |
| **84**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200\*200\*70-H13** | **只** | **60** | 否 |
| **85**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250\*250\*70-H13** | **只** | **58** | 否 |
| **86**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305\*305\*65-H13** | **只** | **52** | 否 |
| **87**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70-H13** | **只** | **195** | 否 |
| **88**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1205\*646\*69-H13** | **只** | **105** | 否 |
| **89**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762\*915\*69-H14** | **只** | **268** | 否 |
| **90**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1219\*762\*65-H14** | **只** | **110** | 否 |
| **91**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475\*475\*65-H13** | **只** | **248** | 否 |
| **92**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1220\*610\*70-H14** | **只** | **150** | 否 |
| **93**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840\*510\*70-U15** | **只** | **473** | 否 |
| **94**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704\*524\*70-H14** | **只** | **405** | 否 |
| **95**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759\*602\*70-H14** | **只** | **345** | 否 |
| **96**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630\*630\*90-H13** | **只** | **450** | 否 |
| **97**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90-H13** | **只** | **180** | 否 |
| **98**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358\*358\*90-H14** | **只** | **248** | 否 |
| **99**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525\*525\*90-H14** | **只** | **500** | 否 |
| **100**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630\*630\*90-H14** | **只** | **675** | 否 |
| **101**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 **305\*610\*292-H14** | **只** | **450** | 否 |
| **102**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 **290\*610\*292-H14** | **只** | **450** | 否 |
| **103**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 **610\*610\*292-H14** | **只** | **750** | 否 |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a）交货期：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2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 4 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

b）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招标完成后，由院方通知供货数量及型号，按我院要求办理出入库登记，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后，中标单位对该批供货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院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须按标书及合同内要求履行，如违反标书或合同内容，院方具有终止合同及追究供货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质保期：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在使用1年内,高效过滤器在使用3年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应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基本参数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20\*320\*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50 |
| 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287\*287\*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24 |
| 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595\*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60 |
| 4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290\*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40 |
| 5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90\*390\*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35 |
| 6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3\*493\*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68 |
| 7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493\*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72 |
| 8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3\*390\*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60 |
| 9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390\*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65 |
| 10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5\*295\*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53 |
| 1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0\*590\*95-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91 |
| 1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0\*280\*95-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92 |
| 1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3\*595\*9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33 |
| 14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287\*287\*95-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30 |
| 15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0\*287\*95-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92 |
| 16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495\*9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105 |
| 17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620\*395\*90-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24 |
| 18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880\*470\*42-G3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25 |
| 19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890\*874\*42-G3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30 |
| 20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605\*605\*25-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23 |
| 2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913\*503\*44-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25 |
| 2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885\*475\*45-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36 |
| 2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750\*460\*46-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25 |
| 24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32\*782\*21-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68 |
| 25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32\*582\*21-G4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56 |
| 26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30\*290\*8-G2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30 |
| 27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730\*290\*8-G2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47 |
| 28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505\*505\*8-G2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45 |
| 29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500\*500\*8-G2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45 |
| 30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05\*360\*8-G2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30 |
| 31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510\*330\*8-G2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38 |
| 32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20\*320\*8-G2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30 |
| 33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30\*300\*8-G2 | 只 | 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 30 |
| 34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325\*97-F6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72 |
| 35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289\*97-F6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68 |
| 36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697\*97-F6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106 |
| 37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580\*97-F6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35 |
| 38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380\*260\*52-F6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50 |
| 39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530\*260\*55-F6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58 |
| 40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730\*260\*86-F6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122 |
| 41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930\*260\*80-F6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64 |
| 42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797\*320\*96-F6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143 |
| 43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1097\*320\*96-F6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165 |
| 44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90\*290\*96-F8 | 只 | 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 68 |
| 45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595\*595\*500-G4 | 只 | 袋式初效过滤器： 3.1 效率级别：G4； 3.2 滤袋采用无纺布超声波焊接型式； 3.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3.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3.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60Pa。 | 30 |
| 46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287\*592\*381\*4-G4 | 只 | 袋式初效过滤器： 3.1 效率级别：G4； 3.2 滤袋采用无纺布超声波焊接型式； 3.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3.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3.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60Pa。 | 20 |
| 47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8-G4 | 只 | 袋式初效过滤器： 3.1 效率级别：G4； 3.2 滤袋采用无纺布超声波焊接型式； 3.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3.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3.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60Pa。 | 25 |
| 48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835\*715\*250-G4 | 只 | 袋式初效过滤器： 3.1 效率级别：G4； 3.2 滤袋采用无纺布超声波焊接型式； 3.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3.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3.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60Pa。 | 31 |
| 49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490\*490\*55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83 |
| 50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490\*387\*55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60 |
| 51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387\*55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75 |
| 52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592\*55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60 |
| 53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287\*55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46 |
| 54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605\*605\*55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25 |
| 55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490\*55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90 |
| 56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5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98 |
| 57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750\*460\*550/1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35 |
| 58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387\*387\*550-05-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57 |
| 59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34\*6-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25 |
| 60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34\*8-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26 |
| 61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287\*534\*8-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27 |
| 62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592\*534\*4-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25 |
| 63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610\*610\*534-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34 |
| 64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95\*595\*36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60 |
| 65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5\*595\*36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98 |
| 66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5\*295\*36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60 |
| 67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95\*295\*36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53 |
| 68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5\*495\*36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90 |
| 69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95\*495\*360-F8 | 只 | 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 53 |
| 70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287\*287\*290-H11 | 只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5.1效率级别：H11； 5.2 滤芯为玻璃纤维打折挂热熔胶线，胶线间距25mm； 5.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 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5.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 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5.5 外框采用ABS塑料， 法兰厚度22mm（±1mm）； 5.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5.0 cm/s 5.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300Pa。 | 85 |
| 71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592\*289\*287-H11 | 只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5.1效率级别：H11； 5.2 滤芯为玻璃纤维打折挂热熔胶线，胶线间距25mm； 5.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 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5.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 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5.5 外框采用ABS塑料， 法兰厚度22mm（±1mm）； 5.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5.0 cm/s 5.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300Pa。 | 270 |
| 72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592\*592\*287-H11 | 只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5.1效率级别：H11； 5.2 滤芯为玻璃纤维打折挂热熔胶线，胶线间距25mm； 5.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 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5.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 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5.5 外框采用ABS塑料， 法兰厚度22mm（±1mm）； 5.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5.0 cm/s 5.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300Pa。 | 435 |
| 73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592\*490\*287-H11 | 只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5.1效率级别：H11； 5.2 滤芯为玻璃纤维打折挂热熔胶线，胶线间距25mm； 5.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 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5.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 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5.5 外框采用ABS塑料， 法兰厚度22mm（±1mm）； 5.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5.0 cm/s 5.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300Pa。 | 405 |
| 74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960\*484\*220-H13 | 只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115 |
| 75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630\*630\*220-H13 | 只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103 |
| 76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475\*475\*150-H13 | 只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203 |
| 77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H13 | 只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101 |
| 78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H13 | 只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65 |
| 79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726\*484\*220-H14 | 只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300 |
| 80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H14 | 只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200 |
| 81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H14 | 只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190 |
| 82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H14 | 只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420 |
| 83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610\*610\*292-H14 | 只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653 |
| 84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200\*200\*70-H13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60 |
| 85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250\*250\*70-H13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58 |
| 86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305\*305\*65-H13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52 |
| 87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70-H13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195 |
| 88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1205\*646\*69-H13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105 |
| 89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762\*915\*69-H14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268 |
| 90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1219\*762\*65-H14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110 |
| 91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475\*475\*65-H13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248 |
| 92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1220\*610\*70-H14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150 |
| 93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840\*510\*70-U15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473 |
| 94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704\*524\*70-H14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405 |
| 95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759\*602\*70-H14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345 |
| 96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630\*630\*90-H13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450 |
| 97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90-H13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180 |
| 98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358\*358\*90-H14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248 |
| 99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525\*525\*90-H14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500 |
| 100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630\*630\*90-H14 | 只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675 |
| 101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 305\*610\*292-H14 | 只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8.1 效率级别： H14； 8.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8.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8.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8.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8.6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8.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3.6 cm/s 8.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300Pa。 8.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450 |
| 102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 290\*610\*292-H14 | 只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8.1 效率级别： H14； 8.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8.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8.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8.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8.6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8.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3.6 cm/s 8.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300Pa。 8.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450 |
| 103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 610\*610\*292-H14 | 只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8.1 效率级别： H14； 8.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8.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8.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8.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8.6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8.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3.6 cm/s 8.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300Pa。 8.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 750 |

**空气过滤器技术规格要求**

**一、产品资质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制造商近三年由有资质（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板式初效过滤器、板式中效过滤器、袋式初效过滤器、袋式中效过滤器、W型亚高效过滤器、有隔板高效过滤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第三方检测报告各1份、共9份（板式初效过滤器2种外框厚度，各1份）。

注：1、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样品可以是非标截面尺寸（非592\*592左右尺寸），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样品规格可以是非标截面尺寸，也可以是标准截面尺寸（592\*592左右尺寸）。

2、有隔板高效过滤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样品规格，通风截面尺寸可以和样品不一致，厚度尺寸为220mm或292mm。

3、无隔板高效过滤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样品规格，通风截面尺寸可以和样品不一致，但厚度尺寸必须和样品一致（70mm）。

4、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样品规格，通风截面尺寸可以和样品不一致，但厚度尺寸必须和样品一致（292mm）。

**二、过滤器技术要求**

**1、板式初效过滤器：**

1.1 效率级别：G4/G3（无纺布初效）/G2（尼龙网初效）；

1.2 滤芯为双面铁丝架（镀锌铁丝直径φ3.0±0.2）夹G4无纺布打折；

1.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1.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1.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140cm/s(外框46mm厚度)

＜70cm/s(外框95mm厚度)

1.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10Pa(外框46mm厚度)。

＜80Pa(外框95mm厚度)。

1.7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双层20目聚酰胺单丝纤维（尼龙网）包裹镀锌铁丝骨架（直径φ5.0±0.2mm），U型铝合金包边。

**2、板式中效过滤器：**

2.1 效率级别：F6/F8；

2.2 滤芯为化纤F6滤料双面贴金属电焊网打折，背风面铁丝架支撑（镀锌铁

丝直径φ3.0±0.2）；

2.3 边框采用铝型材（铝型材板厚≥0.8mm）；

2.4 铁丝支架应能将滤材与外框挤紧，保证滤材与外框之间无缝隙，并且在外力

作用下滤材与外框之间也不易泄漏。

2.5 背风面贴密封条；

2.6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滤材表面滤速：＜40cm/s

2.7 额定风量下（截面风速2.5m/s）初始阻力：＜160Pa。

**3、袋式初效过滤器：**

3.1 效率级别：G4；

3.2 滤袋采用无纺布超声波焊接型式；

3.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3.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3.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60Pa。

**4、袋式中效过滤器：**

4.1 效率级别： F8；

4.2 采用复合化纤滤料，袋子两侧边及底部有棉线缝制，且袋子的两面从袋口到

袋底用棉线缝出间距为70mm的袋内分隔线，袋子两面的分隔线尺寸，从袋

口到袋底逐渐缩短，以保证滤袋过风情况下保持V型，运行时无鼓袋、并袋

现象；

4.3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型材板厚≥0.8mm）；

4.4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cm/s

4.5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150Pa。

**5、W型亚高效过滤器：**

5.1效率级别：H11；

5.2 滤芯为玻璃纤维打折挂热熔胶线，胶线间距25mm；

5.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

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5.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

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5.5 外框采用ABS塑料， 法兰厚度22mm（±1mm）；

5.6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5.0 cm/s

5.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300Pa。

**6、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6.1 效率级别：H13/H14；

6.2 滤料采用玻璃纤维滤纸；

6.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6.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6.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6.6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6.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滤材表面滤速：＜3.0 cm/s

6.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1.2m/s）下初始阻力：＜250Pa。

6.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7、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7.1 效率级别：H13、H14、U15；

7.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7.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7.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7.5 边框采用铝合金制作，铝合金板厚度≥1.0mm；

7.6 滤芯两面夹喷塑金属拉板防护网。

7.7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为侧液槽型式，液槽宽度为20mm；

7.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滤材表面滤速：＜2.0 cm/s

7.9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0.45m/s）下初始阻力：

＜140Pa（[H13](mailto:H13@0.45m/s)）；＜160Pa（H14）；

7.10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8、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8.1 效率级别： H14；

8.2 滤料采用超细玻纤滤纸；

8.3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阻燃性能试验报告，要求达到阻燃等级A1级（GB 8624）或F1级（DIN 53438）;

8.4 提供玻璃纤维滤纸的第三方化学成分检测报告，要求检测不出PFOA（全氟辛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

8.5 边框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镀锌钢板厚度≥1.0mm；

8.6 迎风面贴一体化无接缝聚氨酯发泡密封条；

8.7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滤材表面滤速：＜3.6 cm/s

8.8 额定风量（截面风速2.5m/s）下初始阻力：＜300Pa。

8.9 每只高效过滤器产品出厂前均按EN1822标准逐台扫描检测，交货时提交

工厂的检测合格报告，对产品质量做到可追溯管控。

1. ★负责全部型号过滤器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负责回收报废过滤器的工作。

高效过滤器安装完毕后，供应商需依据GB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和GB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进行洁净度、噪音、照度、静压差、截面平均风速及换气次数、温度、湿度和新风量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 投标人需携带由制造商生产的板式初效过滤器（2种厚度尺寸各1只，及尼龙网初效过滤器）3只，板式中效过滤器、袋式初效过滤器、袋式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有隔板高效过滤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各1只，共计11只。
2. **付款方式：招标完成后，由院方通知供货数量及型号，按我院要求办理出入库登记，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后，中标单位对该批供货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院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须按标书及合同内要求履行，如违反标书或合同内容，院方具有终止合同及追究供货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供应商须保证供应无外包或贴牌生产的产品，无改装和拼装以及翻新的产品，供应的产品不属于新研制开发成功尚未经过实际使用的产品。**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社会团体，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时，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时间前 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6**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根据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1-3 及 1-4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工作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 | 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8.1—8.4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11.投标报价评审

11.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24.1—24.4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 

## 四、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  |
| 4 | 虚假材料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5 | 联合体 | 联合体的投标人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7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8 | 投标人影响评标 |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  |  |
| 9 | 围标串标情形 |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21条情形之一的 |  |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1 | 投标有效期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  |
| 2 | 交货期 | 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2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 4 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 |  |  |
| 3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 |  |  |
| 4 | 付款方式 | 招标完成后，由院方通知供货数量及型号，按我院要求办理出入库登记，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后，中标单位对该批供货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院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须按标书及合同内要求履行，如违反标书或合同内容，院方具有终止合同及追究供货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 5 | 质保期 | 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在使用1年内,高效过滤器在使用3年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应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  |  |
| 6 | 技术参数其他实质性要求 | 负责全部型号过滤器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负责回收报废过滤器的工作。高效过滤器安装完毕后，供应商需依据GB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和GB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进行洁净度、噪音、照度、静压差、截面平均风速及换气次数、温度、湿度和新风量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 **（二）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12分） | 业绩 | 6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成功供货及安装案例，最多提供6个，提供销售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6分，无法辨识或未提供不计分。 |
| 人员配备 | 3分 | 项目组实施人员情况：配备至少3名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配备的人员专业需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或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得3分，每少一名扣1分。  注：提供开标前连续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证明）。 |
| 供应商实力 | 3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多计3分。  【备注：上述内容需提供佐证材料（如证书等），管理体系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提供材料不全或者认证范围不符合，不得分；评标现场验证】 |
| 技术部分  （58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24.5分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4.5分；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或未提供，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 样品 | 5.5 | 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基本参数第4、15、26、34、46、52、71、78、87、98、101项要求）每提供一个样品，得0.5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厚度、尺寸、规格型号、边框材质等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应参数或检测报告不符），不得分。 |
| 供货、配送方案 | 10分 | 根据配送的及时性、完好程度、服务质量、供货时间、保障措施等（备注：如何保证产品从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卫生保障措施）制定供货、配送、方案，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为保证响应及时性，项目实施地有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零配件（有备品备件库，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时可靠的供应方案；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备品备件齐全、方案完整、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得4分，无备品备件库扣2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5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方案，产品维修，配件调配、产品更换，应急保障服务，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全部满足得5分；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不足的扣0.5分。 |
| 安装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安装、产品的调试、验收方案是否合理、准确、详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且描述准确，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保障项目进度的相关措施。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有一处存在瑕疵的扣0.5分。 |
| 培训方案 | 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控培训、更换的主要备品备件和由此产生的使用或操作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粗糙缺乏针对性的得 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分 |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合同编号： 合同模板**

**后勤及办公用品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1.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疆医科大学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该批产品经 招标/询价于 年 月 日。

**第一条 产品及价格**

1.本合同适用范围包含办公用品、印刷品、布类及敷料制品、水暖材料、五金材料、维修材料、低值易耗品、小家电、非固定资产家具、其它材料。

2.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生产厂家等以招标结果为准，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的产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3.合同内产品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包含成本、运输、配送、包装、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详见成交通知书及明细。

4.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价格为全疆最低价。若招标后出现新的全疆最低价，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新的全疆最低价结算。

5.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上调价格。若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下浮，应重新签订合同，按新的合同价格执行。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1.乙方应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2.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

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 4 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

3.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先送达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外直接向使用科室送货。

4.甲方收货时，应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和包装等，如配送的产品与甲方计划及中标（谈判）结果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5.供货配送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资质及质量标准**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及代理人的合法资格、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

（1）营业执照；

（2）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3）汇款地址、账号。

2.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6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商）代理权限（产品授权）的转移、公司注销、产品变更等实质性原因，合同应终止，甲方（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按医院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乙方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承诺该产品质保期为 。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小于12个月;另对于库房库存效期低于3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6.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及质量；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报关单、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随货同行单上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7.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付款**

1.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

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保理等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4.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业务，在货款未结清之前，不得注销该公司，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第五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现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或合同产品外的供货，甲方对该供货有权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供货等值的违约金。

2.乙方不按约定时间配送，每天承担逾期配送计划金额 5% 的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产品货款的5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乙方三次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不是全疆最低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期限内所有产品按全疆最低价执行，已结算供货的差额部分从未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任何费用的，乙方均应按照甲方支出数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供货时如不讲诚信，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数量不足、以假乱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货款，并按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货款的300%作为违约金，同时解除本合同。

8.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补偿。

9.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10.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医科大学等出台相应的采购政策，则按照上级采购政策执行，若政策影响合同实际实质性条款的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他人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价格、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及患者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3.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但应以最大限度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方式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的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产品清单。

（2）售后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5. 与合同相关招投标备案资料、供应商承诺、价格谈判、会议纪要等其他附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137号

负责人：罗坤

电话传真：0991-4324139

电子邮箱：无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审理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2.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 --- | --- |
|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

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②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可自行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总计： （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分包意向协议书【不适用可不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不适用可不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联合体成员1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注：（1）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3.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可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可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5投标人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可提供查询截图、承诺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

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调查。

四、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及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报价（元）  （单价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应注明所投产品的准确信息，医疗器械应严格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相关信息填写，非医疗器械应按产品实际外包装信息填写；所投产品如为注册产品的组件，在产品注册证名称后的括号内注明实际产品名称即可。

5.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原产地** | **制造商** | **投标单价（元）** | **备注** |
| **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20\*320\*46-G4** | **只** | **50** |  |  |  |  |
| **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287\*287\*46-G4** | **只** | **24** |  |  |  |  |
| **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595\*46-G4** | **只** | **60** |  |  |  |  |
| **4**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290\*46-G4** | **只** | **40** |  |  |  |  |
| **5**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90\*390\*46-G4** | **只** | **35** |  |  |  |  |
| **6**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3\*493\*46-G4** | **只** | **68** |  |  |  |  |
| **7**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493\*46-G4** | **只** | **72** |  |  |  |  |
| **8**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3\*390\*46-G4** | **只** | **60** |  |  |  |  |
| **9**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390\*46-G4** | **只** | **65** |  |  |  |  |
| **10**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5\*295\*46-G4** | **只** | **53** |  |  |  |  |
| **1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0\*590\*95-G4** | **只** | **91** |  |  |  |  |
| **1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0\*280\*95-G4** | **只** | **92** |  |  |  |  |
| **1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493\*595\*96-G4** | **只** | **33** |  |  |  |  |
| **14**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287\*287\*95-G4** | **只** | **30** |  |  |  |  |
| **15**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0\*287\*95-G4** | **只** | **92** |  |  |  |  |
| **16**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5\*495\*96-G4** | **只** | **105** |  |  |  |  |
| **17**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620\*395\*90-G4** | **只** | **24** |  |  |  |  |
| **18**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880\*470\*42-G3** | **只** | **25** |  |  |  |  |
| **19**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890\*874\*42-G3** | **只** | **30** |  |  |  |  |
| **20**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605\*605\*25-G4** | **只** | **23** |  |  |  |  |
| **2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913\*503\*44-G4** | **只** | **25** |  |  |  |  |
| **2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885\*475\*45-G4** | **只** | **36** |  |  |  |  |
| **2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750\*460\*46-G4** | **只** | **25** |  |  |  |  |
| **24**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32\*782\*21-G4** | **只** | **68** |  |  |  |  |
| **25**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332\*582\*21-G4** | **只** | **56** |  |  |  |  |
| **26**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30\*290\*8-G2** | **只** | **30** |  |  |  |  |
| **27**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730\*290\*8-G2** | **只** | **47** |  |  |  |  |
| **28**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505\*505\*8-G2** | **只** | **45** |  |  |  |  |
| **29**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500\*500\*8-G2** | **只** | **45** |  |  |  |  |
| **30**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05\*360\*8-G2** | **只** | **30** |  |  |  |  |
| **31**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510\*330\*8-G2** | **只** | **38** |  |  |  |  |
| **32**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20\*320\*8-G2** | **只** | **30** |  |  |  |  |
| **33**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330\*300\*8-G2** | **只** | **30** |  |  |  |  |
| **34**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325\*97-F6** | **只** | **72** |  |  |  |  |
| **35**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289\*97-F6** | **只** | **68** |  |  |  |  |
| **36**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697\*97-F6** | **只** | **106** |  |  |  |  |
| **37**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89\*580\*97-F6** | **只** | **35** |  |  |  |  |
| **38**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380\*260\*52-F6** | **只** | **50** |  |  |  |  |
| **39**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530\*260\*55-F6** | **只** | **58** |  |  |  |  |
| **40**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730\*260\*86-F6** | **只** | **122** |  |  |  |  |
| **41**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930\*260\*80-F6** | **只** | **64** |  |  |  |  |
| **42**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797\*320\*96-F6** | **只** | **143** |  |  |  |  |
| **43**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1097\*320\*96-F6** | **只** | **165** |  |  |  |  |
| **44**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290\*290\*96-F8** | **只** | **68** |  |  |  |  |
| **45**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595\*595\*500-G4** | **只** | **30** |  |  |  |  |
| **46**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287\*592\*381\*4-G4** | **只** | **20** |  |  |  |  |
| **47**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8-G4** | **只** | **25** |  |  |  |  |
| **48**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835\*715\*250-G4** | **只** | **31** |  |  |  |  |
| **49**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490\*490\*550-F8** | **只** | **83** |  |  |  |  |
| **50**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490\*387\*550-F8** | **只** | **60** |  |  |  |  |
| **51**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387\*550-F8** | **只** | **75** |  |  |  |  |
| **52**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592\*550-F8** | **只** | **60** |  |  |  |  |
| **53**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287\*550-F8** | **只** | **46** |  |  |  |  |
| **54**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605\*605\*550-F8** | **只** | **25** |  |  |  |  |
| **55**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490\*550-F8** | **只** | **90** |  |  |  |  |
| **56**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50-F8** | **只** | **98** |  |  |  |  |
| **57**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750\*460\*550/10-F8** | **只** | **35** |  |  |  |  |
| **58**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387\*387\*550-05-F8** | **只** | **57** |  |  |  |  |
| **59**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34\*6-F8** | **只** | **25** |  |  |  |  |
| **60**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34\*8-F8** | **只** | **26** |  |  |  |  |
| **61**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287\*534\*8-F8** | **只** | **27** |  |  |  |  |
| **62**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592\*534\*4-F8** | **只** | **25** |  |  |  |  |
| **63**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610\*610\*534-F8** | **只** | **34** |  |  |  |  |
| **64**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95\*595\*360-F8** | **只** | **60** |  |  |  |  |
| **65**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5\*595\*360-F8** | **只** | **98** |  |  |  |  |
| **66**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5\*295\*360-F8** | **只** | **60** |  |  |  |  |
| **67**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95\*295\*360-F8** | **只** | **53** |  |  |  |  |
| **68**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5\*495\*360-F8** | **只** | **90** |  |  |  |  |
| **69**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95\*495\*360-F8** | **只** | **53** |  |  |  |  |
| **70**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287\*287\*290-H11** | **只** | **85** |  |  |  |  |
| **71**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592\*289\*287-H11** | **只** | **270** |  |  |  |  |
| **72**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592\*592\*287-H11** | **只** | **435** |  |  |  |  |
| **73**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592\*490\*287-H11** | **只** | **405** |  |  |  |  |
| **74**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960\*484\*220-H13** | **只** | **115** |  |  |  |  |
| **75**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630\*630\*220-H13** | **只** | **103** |  |  |  |  |
| **76**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475\*475\*150-H13** | **只** | **203** |  |  |  |  |
| **77**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H13** | **只** | **101** |  |  |  |  |
| **78**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H13** | **只** | **65** |  |  |  |  |
| **79**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726\*484\*220-H14** | **只** | **300** |  |  |  |  |
| **80**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H14** | **只** | **200** |  |  |  |  |
| **81**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H14** | **只** | **190** |  |  |  |  |
| **82**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H14** | **只** | **420** |  |  |  |  |
| **83**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610\*610\*292-H14** | **只** | **653** |  |  |  |  |
| **84**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200\*200\*70-H13** | **只** | **60** |  |  |  |  |
| **85**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250\*250\*70-H13** | **只** | **58** |  |  |  |  |
| **86**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305\*305\*65-H13** | **只** | **52** |  |  |  |  |
| **87**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70-H13** | **只** | **195** |  |  |  |  |
| **88**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1205\*646\*69-H13** | **只** | **105** |  |  |  |  |
| **89**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762\*915\*69-H14** | **只** | **268** |  |  |  |  |
| **90**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1219\*762\*65-H14** | **只** | **110** |  |  |  |  |
| **91**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475\*475\*65-H13** | **只** | **248** |  |  |  |  |
| **92**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1220\*610\*70-H14** | **只** | **150** |  |  |  |  |
| **93**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840\*510\*70-U15** | **只** | **473** |  |  |  |  |
| **94**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704\*524\*70-H14** | **只** | **405** |  |  |  |  |
| **95**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759\*602\*70-H14** | **只** | **345** |  |  |  |  |
| **96**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630\*630\*90-H13** | **只** | **450** |  |  |  |  |
| **97**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90-H13** | **只** | **180** |  |  |  |  |
| **98**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358\*358\*90-H14** | **只** | **248** |  |  |  |  |
| **99**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525\*525\*90-H14** | **只** | **500** |  |  |  |  |
| **100**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630\*630\*90-H14** | **只** | **675** |  |  |  |  |
| **101**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 **305\*610\*292-H14** | **只** | **450** |  |  |  |  |
| **102**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 **290\*610\*292-H14** | **只** | **450** |  |  |  |  |
| **103**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 **610\*610\*292-H14** | **只** | **750** |  |  |  |  |
| 单价合计（元） | | | | | | |  |  |

注：此表必须详列投标的每种货物及配置清单。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单价合计值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国家强制计量单位设备初次检定费用（如有）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的每种设备报价，其余附件及软件（如有）等配件不需单独报价，详列在配置清单内。

4.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品备件清单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值）为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1 | \*\*\*\*\*\*\* | \*\*\*\*\*\*\* | 响应/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标的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成交）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成员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 自有/外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及索引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 十、技术方案

提供制造商近三年由有资质（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板式初效过滤器、板式中效过滤器、袋式初效过滤器、袋式中效过滤器、W型亚高效过滤器、有隔板高效过滤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第三方检测报告各1份、共9份（板式初效过滤器2种外框厚度，各1份）。

注：1、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样品可以是非标截面尺寸（非592\*592左右尺寸），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样品规格可以是非标截面尺寸，也可以是标准截面尺寸（592\*592左右尺寸）。

2、有隔板高效过滤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样品规格，通风截面尺寸可以和样品不一致，厚度尺寸为220mm或292mm。

3、无隔板高效过滤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样品规格，通风截面尺寸可以和样品不一致，但厚度尺寸必须和样品一致（70mm）。

4、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样品规格，通风截面尺寸可以和样品不一致，但厚度尺寸必须和样品一致（292mm）。

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不全的视为无效；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所投产品须为**当年生产出厂产品**，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铭牌或所投产品其他官方页面显示该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其他： /

3、售后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承诺中标后提供质量保函，保函要求详见合同，格式自拟。

1.3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 **样品图片**

**样品图片确保还原样品的客观情况，便于追索，拍照的样品应全面且清晰。原则上须至少具备一张样品整体清晰的照片，和若干张表征样品局部特征（如样品大小等信息）的清晰照片。**

1. **送样代表授权书**

**送样代表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 （项目名称） 样品，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完成递交样品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例如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本人信息页、户口本本人信息页，三证中任意一个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样品完整性确认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空气过滤器采购项目”招标中，我公司送样授权代表对本次送样样品完整性，确认如下：

1、本次送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1 | 板式初效过滤器1 |  |  |
| 1.2 | 板式初效过滤器2 |  |  |
| 1.3 |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  |  |
| 1.4 | 板式中效过滤器 |  |  |
| 1.5 | 袋式初效过滤器 |  |  |
| 1.6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  |
| 1.7 | W型亚高效过滤器 |  |  |
| 1.8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  |
| 1.9 |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  |
| 1.10 | 液槽密封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  |  |
| 1.11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  |  |

2、本次送样样品材质、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方名称：

送样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  |  |  |
| --- | --- | --- |
| **样品提交登记表** | | |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投标方名称** |  |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提交样品时间** |  |  |
| **提交样品数量** | 板式初效过滤器1： 个  板式初效过滤器2： 个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个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个 |  |
| **其他补充说明** | **送样人补充：** | **送样人签名：** |
| **招标代理补充：** | **招标代理签名：** |

注：上表一式两份，送样人及收样人各持一份。

**本项目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还。**

**请在以下方式中二选一进行填写：**

1. **如未中标，样品须回邮。填写回邮到付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样品退还登记表》，退还时间可暂时为空，待样品送达至投标人后由代理公司代为据实填写。**

**回邮到付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样品退还登记表** | | |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投标方名称** |  |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退还样品时间** |  |  |
| **退还样品数量** | 板式初效过滤器1： 个  板式初效过滤器2： 个  板式初效过滤器（尼龙网）： 个  ……  无隔板大风量高效过滤器： 个 |  |
| **其他补充说明** | **接收人补充：** | **接收人签名：** |
| **招标代理补充：** | **招标代理签名：** |

1. **如未中标，样品无需回邮，请填写《自愿放弃投标样品函》**

**自愿放弃投标样品函**

**致：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自愿放弃所投样品的所有权，同意由贵公司自行处理，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②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对应的资料（如保函可提供保单）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后期项目对接人员）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箱 |  |  |
| **项目经理**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箱** |  |  |